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6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3 March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6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

日本提交的报告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行动计划中的行动 20 促请各缔约国提交定期报告，说明该行动计划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实现裁军的 13 个实际步骤和 1995 年题为《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第六条第 4(c)段的执行情况。该计划的行动 21 指出，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尽快商定标准报告表并确定适当的报告间隔时间，以在不损害国家安全的情况下自愿提供标准信息。日本根据这些承诺提交本报告。



行动 编号	行动	日本采取的行动
----------	----	---------

一. 核裁军

1	所有缔约国承诺奉行与《条约》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目标完全相符的政策。	作为唯一在战争曾遭受原子弹轰炸的国家，日本继续坚定致力于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制度的所有三个支柱，致力于向无核武器世界迈进。 日本奉行不拥有、不制造核武器，也不允许将核武器引入本土的“无核三原则”，把它作为政策准则。 日本认为，为了采取步骤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必须在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相互合作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和具体措施，同时既不无视对使用核武器所涉人道主义方面的明确认识，也不无视对严峻国际安全环境的客观评价。 此外，日本致力于通过包括以下措施在内的各项措施，使切实和具体的努力取得进展：促进提高核力量的透明度，向大会提交呼吁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决议，为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做出积极贡献，促使尽早启动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积极参加关于核裁军核查的讨论。 日本在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中发挥了积极作用，该组织是一个由无核武器国家组成的跨区域集团，致力于将《不扩散条约》作为实现核裁军的重要基础和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并提出了推动核裁军的切实具体措施。 日本还参加了另一个跨区域无核武器国家集团，即斯德哥尔摩核裁军倡议；该倡议通过工作文件(主题涉及消极安全保证及新兴技术)，为《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作出了积极贡献。 作为 2023 年七国集团主席国，日本与七国集团成员国一道，于 5 月 19 日发表了“七国集团领导人关于核裁军的广岛愿景”，这是关于核裁军的第一份领导人级别的独立公报。 2022 年，日本设立了由 15 名专家组成的无核武器世界国际知名人士小组；其中包括 3 名日本专家和 12 名来自核武器国家、无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国家的专家。经过五次会议的全面审议，无核武器世界国际知名人士小组第六次暨最后一次总结性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和 31 日在东京举行，会上该小组成员向不扩散条约 2026 年审议大会提交了题为《远离核悬崖：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而采取紧急行动》的建议。该建议代表了在当前全球局势复杂多变背景下推进核裁军的综合愿景，日本已将其作为工作文件提交给 2026 年审议进程。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日本担任安理会轮值主席国期间，时任外务大臣上川阳子主持了联合国安理会关于“核裁军与不扩散”的部长级通报。在会上，安理会成员发了言，就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进行了积极讨论，并重申了维护和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的重要性。会
---	-------------------------------------	---

行动 行动
编号

日本采取的行动

- 2 所有缔约国承诺在履行其条约义务方面适用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的原则。

议提供了一个机会，在 2026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即将举行之际，加速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实质性讨论。

日本一直开展工作，提高人们对原子弹爆炸的真实情况的认识，使人们更加明确地认识到原子弹爆炸带来的跨越国界和世代的人道主义后果。

日本强调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视角的重要性。日本在其关于核裁军的联合国大会年度决议中呼吁，必须在决策过程中考虑到性别视角。

日本重申在履行条约义务方面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原则的重要性。日本每年向大会提交一项决议，呼吁所有国家在开展各自的核裁军和不扩散工作时恪守这三项原则。

此外，作为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成员国之一，日本赞同该组织关于透明度措施的观点；这体现在日本积极参与该组织会议并提交一系列关于透明度和问责制的工作文件上面。根据 2026 年审议进程，该组织仍然致力于促进这些透明度措施，已于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提交了工作文件，并与其他团体举行外联会议。

– 作为 2023 年七国集团主席国，日本主导了七国集团内部的讨论。该集团成员国强调了核武器透明度的重要性，并欢迎已采取行动，通过提供关于核力量及核武库客观规模的数据，促进有效和负责任的透明度措施。各成员国还促请尚未与无核武器国家就核武库的透明度和限制核竞争问题开展有意义对话的核武器国家开展这些工作，包括为此公开解释国家报告，并在今后与《不扩散条约》有关的会议上与无核武器国家和民间社会与会者进行互动讨论(《七国集团领导人关于核裁军的广岛愿景》，2023 年 5 月)。

此外，日本通过七国集团强调，必须保持民用钚管理的透明度，着重强调了执行《钚管理准则》(INFCIRC/549)的重要性，并促请所有承诺每年向原子能机构报告其和平核活动中所有钚的持有量的国家履行这些承诺。

- 3 核武器国家在落实其作出的彻底消除其核武库的明确承诺过程中，承诺通过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措施等途径进一步努力，削减并最终消除已部署和未部署的所有类型核武器。
- 4 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承诺争取《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措施条约》早日生效和得到全面执

行动 编号	日本采取的行动
	行：鼓励两国继续讨论后续措施，以便进一步削减其核武库。
5	核武器国家承诺促进国际稳定、和平以及不减损和增强安全的方式，在《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实现核裁军的步骤方面加快取得具体进展。为此，呼吁核武器国家迅速采取行动，以期除其他外： 5(a) 按照行动 3 的规定，迅速着手全面削减全球储存的各种核武器； 5(b) 作为全面核裁军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讨论所有核武器问题，不论其类型或地点； 5(c) 进一步减少核武器在所有军事和安全概念、理论和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 5(d) 讨论可以防止使用和最终消除核武器、减少核战争危险以及促进不扩散核武器和核武器裁军的各项政策； 5(e) 考虑到无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利益，以促进国际稳定与安全的方式进一步降低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 5(f) 减少意外使用核武器的风险； 5(g) 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增强相互信任。
6	所有国家商定裁军谈判会议应立即设立一个附属机构，负责在全面、均衡的商定工作方案范围内处理核裁军问题。 日本始终呼吁通过一份工作方案，以便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开展裁军条约谈判。日本强调了通过全面均衡的工作方案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日本欢迎根据关于裁军谈判会议 2024 年工作的 CD/2390 号和 CD/2391 号决定设立附属机构，并根据 CD/2443 号文件在 2025 年重新设立附属机构，并积极参与讨论。

以下政治人物在最近的高级别会议上呼吁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克服几十年来的长期僵局，重振裁军谈判会议。

- 外务大臣政务官大西洋平先生，2026 年
- 时任外务大臣政务官生稻晃子女士，2025 年
- 时任外务大臣政务官深泽阳一先生，2024 年
- 时任外务大臣林芳正先生，2023 年(视频致辞)

此外，日本还向大会提交了多项决议，包括 2025 年题为《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制定共同路线图的步骤》(第 80/48 号决议)的决议。该决议以压倒性多数获得通过，其中，日本强调需要继续探索各种可能性，以打破裁军谈判会议持续近 30 年的僵局。

7 所有国家商定，裁军谈判会议应在一个商定、全面和均衡的工作方案范围内，立即开始讨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讨论应是实质性的，不受任何限制，以期拟订涉及这个问题所有方面的建议，并且不排除拟订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审议大会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在 2010 年 9 月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以支持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

日本对 2024 年设立各附属机构以及 2025 年重新设立这些机构表示欢迎，其中包括附属机构 4(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并积极参与了相关讨论。

日本已向大会提交了多项决议，其中包括以压倒性多数通过第 80/48 号决议，该决议强调核武器作出安全保证的重要性。

8 所有核武器国家承诺充分遵守其现有的安全保证承诺。鼓励尚未向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安全保证的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

9 鼓励有关区域各国根据 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指导方针和在自由作出的安排基础上，酌情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鼓励所有有关国家批准无核武器区条约及相关议定书，并开展建设性的磋商和合作，使所有这些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议定书生效，

日本支持了关于 5 项无核武器区条约和蒙古国无核武器地位的大会决议。

在大会决议(包括第 80/48 号决议)中，日本强调必须根据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的指导方针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

行动 编号	行动	日本采取的行动
	其中包括消极安全保证。鼓励有关国家审查任何相关保留。	
10	所有核武器国家承诺迅速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指出核武器国家的积极决定将对该条约的批准产生有益影响，核武器国家对于鼓励附件 2 国家、特别是那些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继续在保障监督制度之外运行核设施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该条约具有特殊责任。	
11	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前，所有国家承诺不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不使用新的核武器技术、不采取违背该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任何行动，暂停核武器试爆的现有各项措施应予以维持。	日本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签署《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于 1997 年 7 月 8 日批准该条约。 日本在批准该条约时修订了本国的《核源材料、核燃料材料和反应堆管理法》。 日本表示致力于维护暂停核武器试爆的重要性，并通过以下方式呼吁暂停核武器试爆： (一) 大会决议，其中包括日本提交并以绝大多数获得通过的题为《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联合行动和面向未来的对话》和《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制定共同路线图的步骤》的决议； (二) 日本 2015 年至 2017 年与哈萨克斯坦共同担任《条约》第十四条协调员，2016 年、2018 年和 2022 年(首次在领导人级别举行)担任《全面禁核试条约》之友会议共同主席，均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强调指出该《条约》早日生效以及暂停核武器试爆的重要性。
12	已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所有国家承认各次促进条约生效会议和 2009 年 9 月举行的第六次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措施所做出的贡献，并承诺向 2011 年会议报告该条约紧急生效问题取得的进展。	在与其余附件 2 国家进行双边接触时以及在多边会议期间，日本利用一切适当机会，在政治层面和官方层面鼓励这些国家签署和(或)批准该《条约》。 日本还向尚未签署/批准该《条约》的国家确认了该《条约》生效的重要性。 日本时任外务大臣岩屋毅先生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出席了 2025 年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

行动
编号

日本采取的行动

- 13 已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所有国家承诺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促进该《条约》的生效和执行工作。
- 日本领导和协调了促进《条约》生效的国际努力。日本于 2002 年与澳大利亚和荷兰共同创立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友，并在 2015 年至 2017 年与哈萨克斯坦共同担任《条约》第十四条协调员期间发挥了重要作用。
- 在与其余附件 2 国家进行双边接触时以及在多边会议期间，日本利用一切适当机会，在政治层面和官方层面鼓励这些国家签署和(或)批准该《条约》。例如，在《七国集团领导人关于核裁军的广岛愿景》中，成员国强调，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是当务之急(2023 年 5 月)。此外，在第八次太平洋岛国峰会的《领导人联合宣言》中，日本和太平洋岛屿论坛的成员肯定了关于该《条约》生效的呼吁，并表示打算在探测核试验方面设法开展合作。在二十国集团布宜诺斯艾利斯外长会议上，日本强调了该《条约》生效的必要性。日本还于 2017 年和 2023 年举行了有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亚太区域会议，呼吁该《条约》早日生效，以及在该区域各国之间启动一次对话。
- 日本担任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友部长级会议共同主席，之友小组每两年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2022 年会议是首次在领导人级别举行的会议，通过了关于该《条约》的联合声明。时任首相岸田文雄在会议开始时的开幕词中强调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普遍性及其早日生效以及加强核查制度的重要性。日本是大会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年度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并投票赞成该决议，该决议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条约，以使其早日生效和实现普遍性。
- 日本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海部笃大使于 2024 年担任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主席。借此机会，日本为相关工作作出了贡献，其中包括推动《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完善其核查机制以及维持和加强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职能。
- 14 应鼓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充分发展《全面禁核试条约》的核查制度，包括按照筹备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早日完成国际监测系统并使其暂时投入运作，该系统应在《条约》生效后成为一个有效、可靠、参与性和非歧视性的全球核查系统，并为遵守《条约》提供保证。
- 国际监测系统设在日本的所有台站和一个实验室(六个地震台站、一个次声台站、两个放射性核素台站和一个实验室)都已得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核证。
- 2022 年，日本向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自愿捐款 14 万欧元，以进一步提高其核查能力。日本于 2011 年、2013 年、2017 年和 2019 年分别提供了 747 026 美元、455 000 美元、240 万美元和 140 000 欧元的自愿捐助。
- 为了支持《条约》生效，日本自 1995 年以来一直提供全球地震观测培训课程，介绍全球地震观测领域的最新技术和知识。

行动 编号	行动	日本采取的行动
15	所有国家商定，裁军谈判会议应在一个商定、全面和均衡的工作方案范围内，根据1995年特别协调员报告(CD/1299)和其中所列的任务，立即开始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的谈判。另外，审议大会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在2010年9月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以支持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	日本邀请了发展中国家，包括几个附件2国家的地震学专家参加年度培训课程，并支持他们在全球地震观测及其在核试验监测技术中的应用方面的能力建设。 日本坚决支持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即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目标，并多次强调指出必须启动关于该条约的谈判，包括在题为《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制定共同路线图的步骤》的大会决议中作此强调。《七国集团领导人关于核裁军的广岛愿景》(2023年5月)也呼吁立即开始谈判这样一项条约。 此外，2023年9月19日，时任首相岸田文雄主持了由澳大利亚和菲律宾共同主办的题为“削减裂变材料，削减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高级别纪念活动，并敦促所有国家在今年联合国大会呼吁禁产条约的决议通过30周年之际，将政治注意力重新集中在禁产条约上。 日本与11个国家于2024年3月成立了“禁产条约之友”，这是一个有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参加的跨区域小组，旨在保持和加强对禁产条约的政治关注，并促进扩大对禁产条约谈判的支持。时任首相岸田文雄于2024年9月在大会高级别会议周期间主持召开高级别会议，正式启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之友”小组；与会各国发表了联合新闻稿，呼吁立即启动谈判。 作为后续行动，时任外务大臣岩屋毅于2025年9月在联大高级别会议周期间主持召开了首届“禁产条约之友”部长级会议，会议通过了《部长级联合声明》。 日本与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其他成员国一道，向2026年审议大会2025年筹备委员会提交了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工作文件(NPT/CONF.2026/PC.III/WP.7)。
16	鼓励核武器国家承诺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酌情申报每个核武器国家指定的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目的的所有裂变材料，并尽快于可行时把这些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或其他有关的国际核查和安排之下，以便处置这些材料，将其用于和平目的，并确保这些材料永不用用于军事方案。	
17	在行动16的范围内，鼓励所有国家支持在原子能机构范围内建立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行动
编号

日本采取的行动

- 适当核查安排，以确保对每个核武器国家指定的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进行不可逆转的清除。
- 18 鼓励所有尚未拆除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生产设施或将其转为和平用途的国家开展这一进程。
- 19 所有国家商定必须支持各国政府、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及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目的是加强信任、提高透明度并发展与核裁军有关的高效核查能力。
- 日本积极参加了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这是一项国际倡议，目的是通过向所有工作组派遣专家，进一步了解核裁军核查方面的复杂挑战并找到解决办法。
- 日本在大会一再通过的决议(包括第 80/48 号决议)中强调了努力发展核裁军核查能力的重要性。
- 日本积极参加了根据 2016 年大会决议设立的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 2018 年至 2019 年的讨论；也参加了后来根据 2019 年大会决议设立的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 2022 年至 2023 年的讨论。
- 此外，日本与七国集团成员国一道，促请尚未与无核武器国家就核武库的透明度和限制核竞争问题开展有意义对话的核武器国家开展这些工作，包括为此公开解释国家报告，并在今后与《不扩散条约》有关的会议上与无核武器国家和民间社会与会者进行互动讨论（《七国集团领导人关于核裁军的广岛愿景》，2023 年 5 月）。
- 20 缔约国应在《条约》强化审议进程的框架内定期提交报告，说明本行动计划、《条约》第六条、1995 年题为“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段，以及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商定的实际步骤的执行情况，并回顾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 日本提交了下列关于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 [NPT/CONF.2015/PC.III/4](#) (2014)
- [NPT/CONF.2020/PC.I/9](#) (2017)
- [NPT/CONF.2020/PC.II/5](#) (2018)
- [NPT/CONF.2020/PC.III/4](#) (2019)
- [NPT/CONF.2020/22](#) (2020)
- [NPT/CONF.2026/PC.I/3](#) (2023)
- [NPT/CONF.2026/PC.II/2](#) (2024)
- 本报告更新了 2024 年报告，内容涉及日本关于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行动 编号	行动	日本采取的行动
21	作为一项建立信任措施，鼓励所有核武器国家尽快商定标准报告表并确定适当的报告间隔时间，以在不损害国家安全的情况下自愿提供标准信息。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建立一个可公开查阅的资料库，其中应包括核武器国家提供的信息。	作为促进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一项努力，日本与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其他成员国一道，分别向 2012 年、2014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以及 2015 年审议大会和第十次审议大会提交了 10 份关于透明度的工作文件。 日本向 2015 年审议大会和第十次审议大会提交了载有建议的工作文件，其中包括关于透明度和报告机制的内容，并提出拟纳入两次审议大会各自《最后文件》的文本。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十一轮审议期间，日本与该倡议组织的其他成员国共同提交了三份关于提高透明度和加强审议程序的工作文件，并在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进一步阐述了加强审议程序的相关内容。
22	鼓励所有国家执行联合国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方面的研究报告(A/57/124)所载的建议，以便推进《条约》目标，支持实现无核武器世界。	作为唯一在战争中遭到原子弹轰炸的国家，日本致力于确保广岛和长崎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和悲剧永远不被遗忘。为了这一目标，并且作为秘书长《裁军议程》行动 38 “建立青年参与平台”的倡导者，日本极其重视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特别是对年轻一代的教育，鼓励他们独立思考，并在国家、社会和个人层面就国际安全以及裁军和不扩散问题采取行动。 (A) 教育外联 1983 年以来，日本每年都通过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邀请各国的年轻外交官(迄今已有 1 000 多名研究员)前往日本，访问广岛和长崎，了解使用核武器的真实情况。 2023 年向联合国捐款 1 000 万美元，设立无核武器世界青年领袖基金。其目的是通过邀请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未来领导人访问日本，并为他们提供直接了解广岛和长崎原子弹爆炸真实情况的机会，在青年人中建立一个努力消除核武器的全球网络。第一批的 100 名参与者由联合国从 2 000 多名申请者中选出，年龄在 18 岁至 29 岁之间，来自 63 个国家，包括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具有广泛的背景，包括政府、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学术界。2023 年 12 月，在联合国的赞助下，学习计划通过在线活动正式启动。在启动该方案时，时任首相岸田文雄向参与者发表了视频讲话。 (B) 增进对原子弹轰炸真实情况的了解 日本于 2010 年启动了一个名为“无核武器世界特别宣传员”的方案，目的是交流原子弹爆炸幸存者(原爆幸存者)的亲身经历。此外，日本于 2013 年发起一个名为“无核武器世界青年宣传员”的方案。这一方案下的青年人负责在不同国家和代际之间，宣传核武器的惨痛后果，交流关于可能措施的看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这些任务方案共有 335 名特别宣传员分 113 批、834 名青年宣传员分 60 批被派往世界各地。

行动 编号	日本采取的行动
----------	---------

自 2015 年起，广岛市和长崎市与日本政府合作，继在纽约和日内瓦设展后，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开设了关于原子弹爆炸的常设展览，以使人们更多了解使用核武器造成的毁坏。

2025 年正值广岛和长崎遭原子弹轰炸 80 周年，日本开展了“原子弹轰炸 80 周年：向世界作证”活动，派遣两名原爆幸存者及三名参与传承活动的青年，分别以“无核武器世界特别宣传员”和“无核武器世界青年宣传员”的身份前往法国、英国和波兰，旨在加深全球对原子弹爆炸真实情况的认识。

(C) 公众认识

在 2026 年审议大会筹备进程中，日本又与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一起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6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了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联合工作文件。日本还在同一次筹备委员会会议上代表 96 个国家发表了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联合声明。

2023 年，日本与七国集团成员一道，强调了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和外联的重要性，并鼓励世界各地的领导人、青年和民众访问广岛和长崎，以提高并保持对使用核武器的真实情况的认识。

二. 核不扩散

23	审议大会促请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促进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不采取可能消极影响普遍加入《条约》前景的任何行动。	日本竭尽可能地努力鼓励和促请所有尚未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地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条约》，以实现《条约》的普遍性，并且在加入《条约》前遵守其条款并采取实际步骤支持《条约》。
24	审议大会再次认可前几次审议大会的呼吁，即根据《条约》第三条规定，将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适用于缔约国所有和平核活动的各种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	日本在 1977 年 3 月签署了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该协定于 1977 年 12 月生效。 日本在 1998 年 12 月签署了该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议定书于 1999 年 12 月生效。
25	审议大会注意到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在 17 个《条约》缔约国尚未生效，敦促这些缔约国尽快使其生效，不再拖延。	日本继续促进各国普遍接受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以及作为国际核查标准的示范附加议定书，并促请所有尚未签署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尽快予以签署并使之生效，不再拖延。

行动 编号	行动	日本采取的行动
26	审议大会强调，必须遵守不扩散义务，解决所有履约问题，以维护《条约》的完整性和保障监督制度的权威。	日本已经履行了日本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义务，并一直在作出必要努力以确保本国核活动的透明度。自原子能机构 2003 年保障监督声明首次得出日本境内所有核材料均用于和平活动的“总体结论”以来，一直是这一结论。 日本致力于加强核不扩散机制。特别是，作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指定理事国，日本一直在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充分合作，并为原子能机构各项活动提供适当支持。 日本继续坚持“无特定用途，就不持有钚”的原则，体现了其在不扩散的承诺。此外，日本已宣布了一项减少钚储备量的政策。此外，作为日本为确保核材料透明度而采取的自主措施，日本一直以比国际准则要求更为详细的方式公布其钚管理信息。
27	审议大会强调，必须完全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和成员国各自的法律义务解决不履行保障监督义务的所有情况。在这方面，审议大会促请各成员国与原子能机构合作。	日本已尽最大努力，利用一切可能的机会(包括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会议和原子能机构大会)，与国际社会协调合作，解决不履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义务的情况。 关于朝鲜问题，日本在原子能机构大会上共同提出了关于朝鲜的决议。 至于伊朗，日本一直积极参与原子能机构的有关活动，包括《联合国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框架下的活动以及伊朗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所涵盖的活动。
28	审议大会鼓励所有尚未缔结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的缔约国尽快这样做，并在生效前临时执行这些附加议定书。	日本作为维也纳“附加议定书之友”主席国，一直积极利用一切可能的机会，促成各国普遍加入示范附加议定书，并继续提供必要协助，特别是为亚洲国家提供协助。日本于 2024 年参与外联活动，为《附加议定书》对东帝汶生效作出了贡献。 此外，日本每年主办“亚洲不扩散高级别磋商”，许多亚洲国家均参与其中，旨在进一步加强为实现亚太地区共同不扩散目标所作的努力及伙伴关系，包括推动各国普遍加入《附加议定书》。 见 https://www.mofa.go.jp/press/release/pressite_000001_00626.html。
29	审议大会鼓励原子能机构进一步便利和协助缔约国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审议大会促请缔约国考虑可促进普遍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具体措施。	日本通过日本原子能机构/核不扩散与核安全及人力资源开发综合支助中心，在国内外举办了外联活动，并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研讨会提供了支持，以促进落实包括附加议定书在内的保障监督措施。 日本参加了 2022 年 12 月在越南、2023 年和 2024 年 11 月在泰国以及 2025 年 11 月在澳大利亚举行的亚太保障监督网络年度会议，并作出了贡献。2023 年至 2024 年，日本担任亚太保障监督网络指导委员会主席。 日本一直与其他国家合作，在该领域开展外联，特别是在非洲。

行动
编号

日本采取的行动

- | | | |
|----|---|---|
| 30 | <p>审议大会呼吁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可用资源情况，根据有关的自愿提交保障监督协定，以尽可能经济实用的方法将保障监督措施更广泛地应用于核武器国家的和平核设施，并强调，一旦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应普遍适用全面保障监督措施和附加议定书。</p> | <p>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 2013 年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在核武器国家更广泛适用保障监督措施的工作文件。见以下网页：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p> |
| 31 | <p>审议大会鼓励所有已缔结小数量议定书但尚未加以修正或撤销的缔约国酌情尽快这样做。</p> | <p>日本促请所有国家酌情利用一切可能的机会通过经修正的小数量议定书。同样通过日本原子能机构/核不扩散与核安全及人力资源开发综合支助中心，日本在 2018 年、2019 年、2021 年和 2024 年主办了原子能机构关于在已缔结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实施保障监督的国际培训班。</p> |
| 32 | <p>审议大会建议，应定期评估和评价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原子能机构政策机构为进一步增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效力和效率所通过的决定应得到支持和执行。</p> | <p>日本致力于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效力和效率。特别是，作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指定成员，日本一直积极支持总干事和理事会通过调动人力资源和预算资源、为不断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效力和效率作出努力。</p> |
| 33 | <p>审议大会促请所有缔约国确保原子能机构继续获得各种政治、技术和财政支持，以便原子能机构能够按照《条约》第三条的规定，有效履行其适用保障监督措施的职责。</p> | <p>截至 2025 年，日本是原子能机构的分摊会费第三大供资国，也是该机构在保障监督领域预算外和自愿捐款(2 954 523 欧元)的最大供资国之一。</p> |
| 34 | <p>审议大会鼓励各缔约国在原子能机构规约的框架内，通过各成员国之间和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为先进的保障监督措施进一步发展一个可靠、灵活、适应性广和成本效益高的国际技术基础。</p> | <p>“日本支持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方案”通过与原子能机构分享日本的技术和专业知</p> <p>识，提高保障监督措施的执行效力和效率，进而为加强国际保障监督做出贡献。</p> <p>日本原子能机构负责环境分析与研究清洁实验室的运行，该实验室是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网络实验室的成员。</p> <p>此外，日本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为将该机构的严格保障监督措施应用于六所铀浓缩厂和六所后处理厂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例如设立了现场实验室。</p> |

行动 编号	行动	日本采取的行动
35	审议大会敦促所有缔约国确保其核相关出口不会直接或间接协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研发，并且确保这些出口完全符合《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特别是《条约》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以及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原则和目标的决定。	日本通过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并通过履行核不扩散相关义务，例如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建立有效的国家出口管制，加强了在核不扩散方面的努力。日本积极促进核供应国集团的各项活动，例如通过该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发挥联络点的作用。
36	审议大会鼓励各缔约国在制订本国出口管制措施时利用经多边谈判商定的准则和谅解。	日本根据多边协调的核出口管制清单的变化定期更新本国出口管制条例。
37	审议大会鼓励各缔约国在作出核出口决定时，考虑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义务是否已在接收国生效。	根据多边拟订的准则，日本在作出出口决定时，考虑接收国是否正在履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义务。
38	审议大会促请所有缔约国在根据《条约》各项目标采取行动时，尊重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充分获取核材料、核设备和核技术信息的正当权利。	见行动 48 和 49。
39	鼓励各缔约国根据《条约》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促进核技术和核材料的转让以及缔约国之间的国际合作，并在这方面消除任何与《条约》不一致的不当限制。	见行动 48 和 49。
40	审议大会鼓励各国保持尽可能高的核材料和核设施安全和实物保护标准。	日本努力保护核材料，培养核安全文化，并根据其法律文书加强核安全措施。日本颁布了一项国内法，规定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运营方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核安全措施。日本还采取其他措施，包括修订有关条例，以进行个人诚信评估。此外，相关条例要求运营方实施网络安全措施，例如采用最新技术，以阻止对核设施的恶意外部访问。

行动 编号	行动	日本采取的行动
41	审议大会鼓励所有缔约国尽早酌情适用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建议(INFCIRC/225/Rev.4(更正本))及其他相关的国际文书。	日本一直严格遵循国际公认的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指南(INFCIRC/225/Rev.5)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将建议的实物保护措施纳入本国法律和监管文书,包括《核源材料、核燃料材料和反应堆管理法》。 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处(实物保护咨询处)2015 年考察团和 2018 年和 2024 年后续考察团指出,日本的核安保制度健全、完善,纳入了《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的基本原则。
42	审议大会促请《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所有缔约国尽快批准该公约的修正案,并鼓励它们在修正案生效前,根据修正案的目标和宗旨采取行动。审议大会还鼓励所有尚未加入《公约》和通过修正案的国家尽快这样做。	日本于 1988 年缔结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并于 2014 年缔结了 2005 年《修正案》。
43	审议大会敦促所有缔约国执行经修订的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各项原则以及 2004 年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的放射源进出口导则。	日本一直密切遵守国际公认的放射源标准(指南)(IAEA/CODEOC/2004、IAEA/CODEOC/IMP-EXP/2005),将建议的措施纳入其法律和管制文书,包括《放射性同位素管制法》。 2016 年,原子能机构综合监管评审服务考察团指出,日本政府已正式向原子能机构承诺在国家立法中执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和补充的《放射源进出口导则》。 见以下网页: https://www.nra.go.jp/data/000148261.pdf (见第 2.1 节)。
44	审议大会促请所有缔约国按照各自相关国际法律义务提高在本国境内查明、阻止和中断核材料非法贩运的国家能力,并促请有能力的缔约国努力加强这方面的国际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审议大会还促请各缔约国按照各自相关国际法律义务建立和执行有效的国内管制,以防止核武器扩散。	2017 年 3 月,日本向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捐赠约 100 万美元,用于全面和普遍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2025 年 3 月,又向该基金捐款约 72 万美元。2022 年至 2025 年间,日本通过裁军事务厅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协调员,在 32 个不同国家开展 100 多项活动,以加强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执行。经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核准的日本最近关于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总表可查阅以下网页: https://www.un.org/en/sc/1540/documents/JapanReport2Sep2020.pdf 。 日本在 2023 年担任全球伙伴关系主席期间作出了积极贡献。见以下网页: https://www.mofa.go.jp/dns/n_s_ne/page1e_000598.html 。 日本积极主动地参加了不扩散安全倡议的活动和会议。日本于 2025 年 12 月举行了不扩散安全倡议的“太平洋盾牌 25”海上拦截演习。 见以下网页: http://www.mofa.go.jp/dns/n_s_ne/page25e_000216.html 。

行动 编号	日本采取的行动
	https://www.mofa.go.jp/press/release/pressite_000001_01896.html。 日本还参加了 2024 年 9 月由澳大利亚主办的海上拦截演习，以及 2023 年 5 月由大韩民国主办的纪念“不扩散安全倡议”二十周年的高级别政治会议。 http://www.mofa.go.jp/press/release/press4e_001613.html http://www.mofa.go.jp/press/release/press4e_002681.html
45	审议大会鼓励尚未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尽快加入该公约。 日本于 2007 年缔结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46	审议大会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协助各缔约国加强对核材料的国家管控，包括建立和维持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以及区域一级的系统。审议大会促请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扩大对原子能机构有关方案的支持。 日本通过日本原子能机构/核不扩散与核安全及人力资源开发综合支助中心，积极为其他成员国的人员举办各种双边研讨会和讲习班、国际培训班，以加强其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的职能，包括举办培训班讲授以下内容：国家衡算和控制系统知识、与保障监督有关的无损检验和附加议定书商品识别。 日本还通过日本原子能机构/核不扩散与核安全及人力资源开发综合支助中心，积极主办了针对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若干培训课程，例如在日本原子能机构的化学处理设施等实验设施和东海后处理厂举办关于后处理过程检查方法的培训课程。
三. 和平利用核能	
47	尊重每个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选择和决定，而不损害其和平利用核能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和安排及其燃料循环政策。
48	承诺促进各缔约国尽可能充分地交流和和平利用核能的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并重申各缔约国有权参与这种交流。 日本仅在确保核相关材料、设备及技术仅用于和平目的的严格条件下，才进行转让。与此同时，日本积极推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国际合作，向伙伴国家提供先进的民用核技术、服务和专业知识。 例如，日本根据 1978 年制定的《核供应国集团准则》实施出口管制措施，旨在防止任何助长核扩散的行为，同时促进负责任的核贸易。 日本还与伙伴国家和地区签署双边核合作协定，以建立必要的法律框架，确保接收方就核不扩散以及双方之间转让的核相关材料、设备和技术的和平利用作出保证。截至 2026 年 3 月，日本已与下列 14 个国家和 1 个区域组织缔结了双边核合作协定：加拿大、法国、澳大利亚、中国、美国、联合王国、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欧洲原子能联营)、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越南、约旦、俄罗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印度。

行动 编号	行动	日本采取的行动
49	与其他缔约国或国际组织合作，为和平目的进一步开发核能，同时适当考虑世界上发展中区域的需要。	日本致力于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开展国际合作，范围包括电力应用以及医疗、农业、环境和工业等各个非电力应用领域。 日本向原子能机构等国际组织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及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从而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作出贡献。 日本还领导亚洲核合作论坛，通过举办讲习班和接收研究金进修人员，促进该区域和平利用核能。
50	向《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优惠待遇，特别是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日本适当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特别是，日本通过原子能机构提供的财政和技术捐助主要面向发展中国家。
51	根据《条约》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促进核技术的转让以及缔约国之间的国际合作，并在这方面消除任何与《条约》不一致的不当限制。	见行动 48。
52	在原子能机构内继续努力，以提高其技术合作方案的成效和效率。	日本积极参加原子能机构的相关会议，包括理事会和大会会议，以提高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有效性和效率，并加强该方案，以便更好地协助成员国努力和和平利用核能。
53	加强原子能机构协助发展中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技术合作方案。	见行动 52。
54	尽一切努力并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原子能机构拥有充足、有保障和可预测的资源用于技术合作活动。	几十年来，日本一直按时足额向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并呼吁其他成员国也这样做。
55	鼓励所有有能力的国家为旨在未来五年筹集 1 亿美元作为原子能机构活动预算外捐款的倡议提供更多捐款，同时欢迎各国和国家集团为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活动已认捐款项。	日本仍然是向原子能机构提供预算外捐款以补充技术合作基金的最大捐助国之一。具体而言，日本是原子能机构和和平利用核能倡议的第二大捐助国，截至 2026 年 3 月，已向该倡议捐款约 9 000 万欧元。
56	鼓励作出国家、双边和国际努力，培训必要的技术工人队伍以发展和平利用核能。	日本一直与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国家合作，积极促进人力资源开发的国际努力。这些努力的例子如下：

行动 编号	行动	日本采取的行动
		- 在日本原子能机构/核不扩散与核安全及人力资源开发综合支助中心开展保障监督与核安全培训(自 2011 年以来, 已有来自 105 个国家和 6 个国际组织的 6 000 余人受训) - 在指定的原子能机构合作中心(包括“希望之光”锚定中心)及其他组织举办原子能机构培训课程 - 接受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研究金进修人员的访问和科学访问 - 在亚洲核合作论坛框架内举办讲习班 - 作为美国“小型模块化反应堆技术负责任使用基础设施建设”计划的伙伴国, 为有意引进小型模块化反应堆的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持, 并于 2024 年和 2025 年主办赴日本考察旅行活动 - 支持位于福岛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响应和援助网能力建设中心, 该中心在辐射应急管理等领域举办研讨会和演习。 日本还支持妇女在核领域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并自愿捐款约 170 万欧元, 支持原子能机构玛丽·斯科洛多夫斯卡-居里研究金方案。此外, 日本于 2025 年 6 月主办了原子能机构莉泽·迈特纳计划, 为 15 名核领域的青年和职业中期女性研究人员和专业人士提供职业发展机会。
57	确保在发展包括核电在内的核能时, 必须按照各国的国家立法和国际义务, 把承诺和持续实施保障监督以及适当和有效水平的安全和安保落实到核能使用的各个阶段。	日本极其重视确保核安全、核安保和核保障措施的最高标准。日本在国内核设施内严格落实相关措施, 并在国际社会积极倡导这些原则。日本还支持旨在通过人力资源开发来加强核安全、核安保和核保障监督的国际努力(见行动 56)。
58	在原子能机构或区域论坛的主持下, 继续以不歧视和透明的方式进一步商讨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的制订, 包括在不影响《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不损害国家燃料循环政策的情况下建立核燃料供应保障机制的可能性和燃料循环后端的可能处理方案, 同时处理围绕这些问题的技术、法律和经济等复杂因素, 包括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的全面保障监督要求。	日本继续在原子能机构及其他国际论坛上就此问题展开讨论。

行动
编号

日本采取的行动

- | | | |
|----|--|--|
| 59 | <p>尚未加入《核安全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国家应考虑加入，并批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以便其早日生效。</p> | <p>日本已成为下列公约的缔约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安全公约》(1996 年) -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1987 年) -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1987 年)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88 年) - 《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2003 年) -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07 年) -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2014 年) |
| 60 | <p>促进核安全与核安保方面最佳做法的分享，包括为此酌情与核工业和私营部门开展对话。</p> | <p>日本一直积极在国内，并与国际社会，分享核安全与核安保领域的最佳实践。这项工作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监管机构与核运营方在管理和技术层面就监管问题交换意见，以提升安全与安保水平 - 在核运营方之间分享演习经验，以确认和评估核运营方应急演练的“计划-实施-检查-行动”循环 - 参与原子能机构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核能署运营的事件报告制度、燃料事件通报与分析系统以及其他事故和故障报告系统，以传播有关日本的信息，并从其他国家收集重要信息 - 自 2012 年起，与世界核安保研究所合作，举办日本原子能机构/核不扩散与核安全及人力资源开发综合支助中心年度研讨会 - 支持原子能机构设在福岛的响应和援助网能力建设中心，通过举办核与辐射应急管理讲习班，分享 2011 年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经验教训，并在国际上促进形成安全文化。 |
| 61 | <p>鼓励有关国家在自愿基础上并在技术、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进一步尽量减少高浓缩铀的民用储存和使用。</p> | <p>自 2001 年恐怖袭击以来，日本和美国一直在清除构成核恐怖主义威胁的核材料(高浓缩铀和钚)，并将其转化为低浓缩燃料——就是美国过去向日本研究堆提供的那种燃料。</p> <p>在 2024 年 4 月发布的情况说明中，时任首相岸田文雄和拜登总统欣见美国能源部和日本文部科学省从京都大学临界装置和日本原子能机构的日本材料实验反应堆临界装置清除了所有多余的高浓缩铀，并将它们运到美国，另外，日本和美国作出新的联合承诺，将金台大学教学和研究反应堆从高浓缩铀转换为低浓缩铀燃料，并将其高浓缩铀送回美国。</p> |

行动 编号	行动	日本采取的行动
62	按照相关的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国际标准运输放射性材料，并保持航运国与沿海国的联系，以便建立信任并解决与运输安全、安保和应急准备有关的问题。	日本通过《核源材料、核燃料和反应堆管制法》、《运输安全法》、《民用航空法》和其他国家条例，实施原子能机构 2018 年 SSR-6 号条例以及其他关于运输条例的国际标准。 日本与其他航运国一道，一直与沿海国保持沟通，以便建立信任并解决与运输安全、安保和应急准备有关的问题。
63	加入有关国际文书或通过适当的国家立法，在相关主要国际文书所述原则的基础上，设立民用核损害责任制度。	日本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缔结了《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并为实施该公约对国内法律进行了必要的修订。
64	审议大会促请各国遵守 2009 年 9 月 18 日原子能机构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禁止武装攻击或威胁武装攻击在运或在建核装置的决定。	